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46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上聲請人因聲請相對人郭建志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本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本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本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、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所稱票據權利之行使，係指票據權利人向票據債務人提示票據，請求其履行票據債務所為之行為。至所謂提示者，即現實的向債務人出示票據。又參同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惟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2月20日所簽發，金額均為15,000元之本票二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於110年6月2日提示未獲付款等語為由，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。惟查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戶籍資料與入出境資料，相對人於上開提示日前之109年7月13日即已出境，迄未有入境紀錄，且相對人之戶籍資料亦記載已遷出國外，是難認聲請人就本票已有現實提示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提示情形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7月7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